

花蓮縣 111 學年第 2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校級心評基礎培訓— 南區場次實施計畫 (I)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110-114 年) (項目 1-2-1)。

二、實施目的：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暨代理教師精進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之專業知能，以增進鑑定工作之品質與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玉里國小)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17:00。
- (二) 地點：玉里國小永昌分校二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 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轄輔導區之新進暨代理特教教師。
- (二) 本縣各班別之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
- (三) 本縣對於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4 月 12 日	13:30—14:00	報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4:00—16:00	學障鑑定個案討論	報告撰寫優良教師	
	16:00—17:00	學障鑑定經驗分享	報告撰寫優良教師	
	17:00	賦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提昇特教教師鑑定工作專業知能，協助特教教師完成疑似特殊教學需求學生鑑定工作。

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1 學年第 2 學期國民教育階段校級心評基礎培訓— 南區場次實施計畫 (II)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 (110-114 年) (項目 1-2-1)。

二、實施目的：

協助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暨代理教師精進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相關之專業知能，以增進鑑定工作之品質與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玉里國小)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17:00。
- (二) 地點：玉里國小永昌分校二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一) 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轄輔導區之新進暨代理特教教師。
- (二) 本縣各班別之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
- (三) 本縣對於此議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4 月 19 日	13:30—14:00	報到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4:00—16:00	智障鑑定經驗分享	報告撰寫優良教師	
	16:00—17:00	智障鑑定個案討論	報告撰寫優良教師	
	17:00	賦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1-2-1 辦理心評教師分級研習提昇特教教師鑑定工作專業知能，協助特教教師完成疑似特殊教學需求學生鑑定工作。

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